
司法機構信託儲存金

經審核財政報告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內容

	頁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2-8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9-14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15-19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20-24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25-28
遺產管理官帳目	29-34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B）第 5(1)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擬備及簽署帳目報表，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報表。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就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8(1)(b)條（第 122 章）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測試為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與款額及披露帳目有關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為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關鍵性的錯誤陳述。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為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為此帳目報表已按照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5(1)條妥為擬備，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6 年 3 月 6 日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資產	註		
投資	3	10,069,768	10,069,464
存款	4	2,753,275,658	2,746,335,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15,403,164	12,691,876
		2,778,748,590	2,769,096,495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將撥 作政府一般收入		(296,469)	(95,106)
		2,778,452,121	2,769,001,389
代表：			
訴訟人帳戶	6	2,778,452,121	2,769,001,389

附註 1 至 10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收支表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註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91,876	45,585,067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7	1,583,456,790	2,097,614,853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8	(1,574,249,624)	(1,950,546,369)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		9,207,166	147,068,484
其他結算	9	(6,495,878)	(179,961,675)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03,164	12,691,876

附註 1 至 10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 (i)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B）第 5 條所訂明之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
- (ii) 本帳目報表並不包括根據法庭頒令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以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名義單獨或聯名註冊之兩項不動產的價值。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所述外，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乃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 (ii) 根據法院命令交存法院的投資，包括上市與不上市之股票投資，分別以轉名當日之市值和面值列出。其他投資則以成本列出。
- (iii) 外幣結存是以香港銀行公會在該年最後一個工作天所報之買賣電匯匯率二者之中間匯率(收市匯率)來結算。該年的所有外幣收支都是以收市匯率來結算。

3. 投資

投資是指下列的股票投資：—

	帳面價值 港元	市場價值 港元
上市之股票投資：	10,053,707	2,829,055
香港	15,757	17,300
海外	10,069,464	2,846,355
在香港不上市之股票投資	304	不詳
	10,069,768	

這些上市之股票投資市值是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場中間價來定值。

4. 存款

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並受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6 條所管制的港元及外幣存款。存款及儲蓄戶口所收取之利息，撥存規定須分別存入訴訟人帳戶的款項後，即按此規則第 17 條所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港元	2,577,308,378	2,477,077,079
外幣	175,967,280	269,258,076
	<u>2,753,275,658</u>	<u>2,746,335,155</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5. 現金和銀行結餘		
手頭現金	註 5,891,202	1,723,987
往來戶口	8,717,437	10,019,924
儲蓄戶口	4 794,525	947,965
	<u>15,403,164</u>	<u>12,691,876</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6. 訴訟人帳戶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2,769,001,389	2,618,768,455
訴訟人帳戶所收之款項	7 1,583,456,790	2,097,614,853
信託人交存之股票	-	190
	1,583,456,790	2,097,615,043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8 (1,574,249,624)	(1,950,546,369)
按收市匯率結算之外幣開戶 結餘的換算收益/（損失）	2(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2	7,295
投資	304	956
存款	240,800	3,156,009
	243,566	3,164,260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u>2,778,452,121</u>	<u>2,769,001,389</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7.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繳存於法院的款項	1,569,922,239	2,071,141,198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47,403	200,732
投資股息	111,034	99,347
利息收入	13,376,114	26,173,576
	<u>1,583,456,790</u>	<u>2,097,614,853</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8.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從法院支付之款項	(1,574,249,624)	(1,948,141,636)
未領之款項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	(2,404,733)
	<u>(1,574,249,624)</u>	<u>(1,950,546,369)</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9.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	296,469	1,082,527
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撥作 政府一般收入	-	(987,421)
上年度所收入之利息撥作 政府一般收入	(95,106)	(711,013)
淨額（增多）/減少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6,699,703)	(179,353,063)
換算收益/（損失）	2,462	7,295
	<u>(6,495,878)</u>	<u>(179,961,675)</u>

10. 比較數字

儲蓄戶口的結餘現已歸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配合本年度的表述，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交法院保管而非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名下的業權契據、股票及儲蓄帳戶存摺一覽表

(a) **業權契據：**—

項目	案件編號	編號 (保管箱紀錄冊卷號)
(i) 有關源東樓2字樓5室之5份業權契據 (即元朗市區地段第73號98分之1不可割的平均權益)	HC 1795/70	8 (I)
(ii) 屯門市區地段第233號南豐工業城第4座3字樓第8號 單位之1份業權契據，連同有關銀行發出的信件1份	HCMP 452/91	1912 (V)

(b) **股票：**—

(i) 2份空白過戶紙（關於在Wayonet Enterprises Ltd.資本額所佔每股面值10元的股票）	CA 84/87 (HCA 5332/86)	1241(III)
(ii) 股票編號21，（關於在Variety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所佔之13,500份額）	HCMP 3224/90	1939 (V)
(iii) Leading Spirit Electric Co. Ltd 600,000,000股	HCA 16454/99	HC 110/1999
(iv)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7,391,200股 PT Putra Surya Multidana Tbk 154,000 股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7 股 HMH China Investments Ltd 9,480 股 Finance One Limited 17,000 股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11 股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1,250 股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9 股 Digitalhongkong.com 119 股	HCMP2736/2003	HC38/2004
(v) B&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td 20,012,000股及由HKSCC Nominees Ltd簽署的轉讓文書	HCMP2241/2004	HC124/2004

(c) **儲蓄帳戶存摺：**—

帳戶號碼	銀行	帳戶 持有人	結餘	案件編號	編號 (保管箱紀錄冊卷號)
(i) 520-10-05169-1	東亞銀行	李成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港幣35.01元	HC 4423/83	846 (II)
(ii) 178-5-005461	滙豐銀行	"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	"
(iii) 178-0-002505	滙豐銀行	"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	"
(iv) 112-5-003218	滙豐銀行	李葉鄧及 李成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	"
(v) 157-10-01160-3	東亞銀行	葉少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港幣1,899.91元	HCA 7440/84	1721 (IV)
(vi) 338-200-1260-4	渣打銀行	"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港幣5,228.65元	"	"
(vii) 411-212-9871-8	渣打銀行	"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港幣4,412.94元	"	"
(viii) 08-104-83564	大新銀行	"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港幣3,777.00元	"	"
(ix) 55060870	花旗銀行	"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港幣8,759.42元	"	"
(x) 557-0-002187	滙豐銀行	"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	"
(xi) 149-5-003178	滙豐銀行	歐陽少權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HCMP3877/90	1909 (V)
(xii) 012-875-1-073565-9	中國銀行	朱美霞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港幣275.30元	HC 362/94	2991 (VIII)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年3月6日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E）第 5(1) 條，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擬備及簽署帳目報表，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就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 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測試為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與款額及披露帳目有關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為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關鍵性的錯誤陳述。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為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為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5(1) 條妥為擬備，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6 年 7 月 18 日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資產	註		
存款	3	338,388,527	284,832,5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16,966,270	17,210,438
		355,354,797	302,042,971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將撥 作政府一般收入		(70,123)	(1,016,674)
		355,284,674	301,026,297
代表：			
訴訟人帳戶	5	355,284,674	301,026,297

附註 1 至 9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高勁修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收支表

	註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10,438	13,931,319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6	545,007,807	499,298,805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490,755,672)	(491,204,226)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		54,252,135	8,094,579
其他結算	8	(54,496,303)	(4,815,460)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6,270	17,210,438

附註 1 至 9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高勁修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E）第 5 條所訂明之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區域法院訴訟人帳目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受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 (ii) 外幣結存是以香港銀行公會在該年最後一個工作天所報之買賣電匯匯率二者之中間匯率（收市匯率）來結算。該年的所有外幣收支都是以收市匯率來結算。

3. 存款

存款是指存於本地銀行並受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6 條所管制之港元及外幣存款。存款及儲蓄戶口所收取的利息，撥存規定須分別存入訴訟人的帳戶的款項後，即按此規則第 17 條所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港元	337,900,000	284,350,000
外幣	488,527	482,533
	<u>338,388,527</u>	<u>284,832,533</u>

4. 現金和銀行結餘

	註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手頭現金		4,041,412	2,134,697
往來戶口		12,741,538	14,893,672
儲蓄戶口	3	183,320	182,069
		<u>16,966,270</u>	<u>17,210,438</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5. 訴訟人帳戶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301,026,297	292,928,841
訴訟人帳戶所收之款項	6	545,007,807	499,298,805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490,755,672)	(491,204,226)
按收市匯率結算之外幣開戶 結餘的換算收益	2(ii)	6,242	2,877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u>355,284,674</u>	<u>301,026,297</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繳存於法院的款項		543,454,893	497,048,771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317,015	47,003
僱員補償索償帳戶及其他訴訟 人帳戶之利息收入		1,235,899	2,203,031
		<u>545,007,807</u>	<u>499,298,805</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從法院支付之款項		490,755,672	490,424,918
未領之結餘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	779,308
		<u>490,755,672</u>	<u>491,204,226</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	70,123	1,016,674
上年度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 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016,674)	(1,155,452)
淨額（增多）/減少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53,550,720)	(4,679,647)
換算收益	968	2,965
	<u>(54,496,303)</u>	<u>(4,815,460)</u>

9. 比較數字

儲蓄戶口的結餘現已歸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配合本年度的表述，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第 10(1)條，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擬備帳目報表，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則負責簽署該等報表。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就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測試為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與款額及披露帳目有關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為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關鍵性的錯誤陳述。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為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為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0(1)條妥為擬備，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6 年 5 月 3 日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資產	註		
一般帳戶之存款	3		
有期存款		2,900,000	3,3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1,606,498	2,034,327
		4,506,498	5,334,327
代表：			
訴訟人帳戶	5	4,506,498	5,334,327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5 月 3 日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收支表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註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4,327	1,775,104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6	41,350,710	43,150,264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42,178,539)	(42,791,041)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虧額）/ 收支餘額		(827,829)	359,223
其他結算	8	400,000	(100,000)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6,498	2,034,327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5 月 3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所訂明之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

2. 會計政策

帳目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3. 一般帳戶的存款

一般帳戶內的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並受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2)條所管制的港元存款。小額錢債審裁處一般帳戶的利息收益則根據該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這些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5. 訴訟人帳戶			
	註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5,334,327	4,975,104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6	41,350,710	43,150,264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42,178,539)	(42,791,041)
		<hr/>	<hr/>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4,506,498	5,334,327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審裁處所收受之款項	41,328,027	43,075,333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22,683	74,931
	<u>41,350,710</u>	<u>43,150,264</u>
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從審裁處支付之款項	42,146,328	42,732,800
未領之結餘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32,211	58,241
	<u>42,178,539</u>	<u>42,791,041</u>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	15,973	40,259
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撥作 政府一般收入	(15,973)	(40,259)
淨額減少/ (增多)		
有期存款	<u>400,000</u>	<u>(100,000)</u>
	<u>400,000</u>	<u>(100,000)</u>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D）第 10(1)條，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負責擬備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須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報表並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就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測試為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與款額及披露帳目有關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在擬備帳目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為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關鍵性的錯誤陳述。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為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為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0(1)條妥為擬備，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6 年 5 月 9 日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註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在一般帳戶之有期存款	3	500,000	500,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帳戶	4(a)	6,825,698	10,059,477
特定帳戶	4(b)	146,301	146,248
		6,971,999	10,205,725
		7,471,999	10,705,906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將撥 作政府一般收入		-	(76,534)
		7,471,999	10,629,372
代表：			
訴訟人帳戶	5	7,471,999	10,629,372

附註 1 至 9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收支表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註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05,725	12,103,074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6	144,035,753	188,838,573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147,193,126)	(190,713,765)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虧額		(3,157,373)	(1,875,192)
其他結算	8	(76,353)	(22,157)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71,999	10,205,725

附註 1 至 9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D）第10條所訂明之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

2. 會計政策

帳目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3. 一般帳戶的有期存款

一般帳戶內的存款是存於本地銀行並受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條所管制的港元有期存款。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一般帳戶的利息收益則會根據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8條的規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一般帳戶		
手頭現金	300,823	694,084
往來戶口	5,824,875	8,665,393
儲蓄戶口	700,000	700,000
	<u>6,825,698</u>	<u>10,059,477</u>
(b) 特定帳戶		

這是根據勞資審裁處的指示而存於本地銀行儲蓄戶口的港元存款。

	註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5. 訴訟人帳戶			
截至2004年4月1日之結餘		10,629,372	12,504,564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6	144,035,753	188,838,573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147,193,126)	(190,713,765)
截至2005年3月31日之結餘		<u>7,471,999</u>	<u>10,629,372</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審裁處所收之款項	144,024,773	188,828,130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10,927	10,368
利息收入	53	75
	<u>144,035,753</u>	<u>188,838,573</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從審裁處支付之款項	(147,174,105)	(190,588,588)
未領之款項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9,021)	(125,177)
	<u>(147,193,126)</u>	<u>(190,713,765)</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	3,601	76,534
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撥作 政府一般收入	(3,601)	-
上年度所收入之利息撥作 政府一般收入	(76,534)	(98,510)
淨額減少 / (增多)		
有期存款	181	(181)
	<u>(76,353)</u>	<u>(22,157)</u>
9. 比較數字		

儲蓄戶口的結餘現已歸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配合本年度的表述，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精神病患者主事官的身份，負責管理於 1976 年高等法院條例被廢除及重新制定時正在受理中的個案，以及繼後法庭下令管理的個案。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對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這些受管理個案所擬備的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測試為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與款額及披露帳目有關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戶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為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關鍵性的錯誤陳述。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為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為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訂明的會計政策妥為擬備，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戶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6 年 2 月 13 日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註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資產			
有期存款		703,308	701,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546	360,017
		1,071,854	<i>1,061,684</i>
代表：			
病患者帳戶	3	1,071,854	<i>1,061,684</i>

附註 1 至 6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2 月 13 日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收支表

	註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017	346,805
病患者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4	68,526	72,011
從病患者帳戶支付之款項	5	(58,356)	(53,999)
該年度病患者帳戶收支餘額		10,170	18,012
有期存款淨額增長		(1,641)	(4,800)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546	360,017

附註 1 至 6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2 月 13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自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 1976 年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的有關修訂而不再行使精神病患者主事官的職權之後，所列帳目是根據法庭頒令而授權在病患者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記錄。

2. 會計政策

帳目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註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3. 病患者帳戶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061,684	<i>1,043,672</i>
病患者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4	68,526	<i>72,011</i>
從病患者帳戶支付之款項	5	(58,356)	<i>(53,999)</i>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u>1,071,854</u>	<u><i>1,061,684</i></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4. 病患者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有關病患者帳戶之收入		66,754	<i>67,033</i>
利息收入		1,772	<i>4,978</i>
		<u>68,526</u>	<u><i>72,011</i></u>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5. 從病患者帳戶支付之款項			
從法院支付之款項		<u>58,356</u>	<u><i>53,999</i></u>

6. 比較數字

爲了配合本年度的表述，現已更改銀行結餘的表述及分類，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0 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遺產管理官的身份，負責備存由其執管的遺產的帳簿。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對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遺產管理官的身份，就其執管的遺產所擬備的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測試為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與款額及披露帳目有關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遺產管理官帳戶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為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關鍵性的錯誤陳述。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為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為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訂明的會計政策妥為擬備，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遺產管理官帳戶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6 年 5 月 23 日

遺產管理官帳目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資產	註		
有期存款	3	60,318,204	63,865,005
在庫務署之存款	4	76,445,195	63,490,4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4,422,773	2,679,804
		141,186,172	<i>130,035,287</i>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將 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4,591)	(24,564)
		141,171,581	<i>130,010,723</i>
代表：			
遺產帳戶	6	141,171,581	<i>130,010,723</i>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遺產管理官帳目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收支表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註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9,804	3,357,620
遺產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7	54,098,211	51,331,260
從遺產帳戶支付之款項		(34,614,595)	(30,377,952)
該年度遺產帳戶收支餘額		19,483,616	20,953,308
其他結算	8	(17,740,647)	(21,631,124)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2,773	2,679,804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 (a)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遺產管理官帳目報表。
- (b) 帳目報表並不包括：—
- (i) 遺產管理官代已故人士管理或持有遺產中的不動產或其他物業；以及
 - (ii) 與管理已故人士的遺產有關而持有的股票。

2. 會計政策

遺產管理官帳目是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3. 定期存款

這些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的港元存款。這些存款的利息在扣除了根據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規則（第10章，附屬法例D）第2及3(1)條的規定存入各個遺產帳戶的數目後，其餘的利息收入都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23D條所定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4. 庫務署之存款

- (i)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遺產帳戶結餘有 141,171,581 元。其中 76,445,195 元是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3A 條的規定存於庫務署的未領帳目。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ii)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63,490,478	64,260,962
該年度撥入庫務署存款之 未領結餘	20,569,619	9,267,956
	84,060,097	73,528,918
減：從庫務署存款撥作政府一 般收入之款項	(7,557,941)	(10,017,137)
從庫務署存款之退款	(56,961)	(21,303)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76,445,195	63,490,478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手頭現金	118,221	126,342
往來戶口	4,304,552	2,553,462
	4,422,773	2,679,804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6. 遺產帳戶	註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30,010,723	119,939,144
遺產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7 54,098,211	51,331,260
從遺產帳戶支付之款項	(34,614,595)	(30,377,952)
該年度遺產管理官徵收之佣金	(707,856)	(843,289)
調動遺產帳戶之非現金交易	(35,322,451)	(31,221,241)
庫務署之存款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7,557,941)	(10,017,137)
從庫務署存款之退款	(56,961)	(21,303)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41,171,581	130,010,723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7. 遺產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已故人士遺產收入	53,891,075	50,996,238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	5,202
利息收入	207,136	329,820
	54,098,211	51,331,260
	二〇〇五 港元	二〇〇四 港元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	14,591	159,722
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	(135,158)
上年度一般帳戶所收入之利息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24,564)	(219,859)
遺產管理官之佣金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707,856)	(843,289)
撥入庫務署存款之未領結餘	(20,569,619)	(9,267,956)
淨額減少 / (增多) 有期存款	3,546,801	(11,324,584)
	(17,740,647)	(21,631,124)

2004/2005 年度遺產管理官帳戶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遺產管理官代表死者承辦的物業一覽表：

79 約 78 號地段

181 約 885 號地段，地下（第 1 期）香粉寮村重建區

九龍福佬村道 79 號地下

九龍煙廠街 29 號 3 字樓

九龍中匯街 33 號中興樓 2 字樓 21 室

九龍花園街 137A 號利鴻大廈 8 字樓 E 室及天台

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 176A 號 2 字樓 B 室

新界葵涌石蔭路 37 號葵麗大廈 4 字樓 D 室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